

農產品經營者：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閱讀完畢: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不得使用含有基改、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罰鍰、產品下架、回收銷毀、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特此聲明。

壹、 外購商品化繁殖材料

作物名稱、品種	
繁殖材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 <input type="checkbox"/> 種苗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體(塊根、塊莖、球莖、其他)
預計使用量/採購量	
預計採收月份	
種植田區	
供應商名稱	
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	
購買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處理直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泡水去除藥劑，至少 _____ 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育苗室或溫網室至少 _____ 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如下：
是否有留種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種子包裝外或種子(苗)單據上有標示無藥劑處理字樣者，無須提送審查。
- ※ 包葉菜、短期葉菜類等種植至採收時間短，產品仍不得檢出農藥殘留。
- ※ 縣市政府人員至田間採樣時，應主動出示本使用計畫，並說明那些作物為外購種子/苗。

農產品經營者：_____日期：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已閱讀完畢: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不得使用含有基改、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罰鍰、產品下架、回收銷毀、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特此聲明。

貳、 外購商品化資材防治肥培、自製肥料資材、微量原素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防治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含毒甲基丁香油(應提供誘引器位置圖)	
商品名稱：	使用方式/頻率：
廠牌名稱：	使用量/採購量：
登記字號：	作物採收月份：
成分：	預計使用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肥培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微量原素	
商品名稱：	使用方式/頻率：
廠牌名稱：	使用量/採購量：
登記字號：	作物採收月份：
品目：	預計使用田區：
成分：	土壤/體檢測報告編號：
商品名稱：	使用方式/頻率：
廠牌名稱：	使用量/採購量：
登記字號：	作物採收月份：
品目：	預計使用田區：
成分：	土壤/體檢測報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製資材(液肥、堆肥、防治資材)	
名稱：	使用量/採購量：
原料：	作物採收月份：
使用方式/頻率：	預計使用田區：
製作方法：	

- ※ 應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 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二作物生產、(一)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 ※ 資材包裝外有標示有機資審字號者或本公司已公告之可用資材、原料，無須提送審查。
- ※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內，避免與植株、土壤直接接觸。
- ※ 欲使用微量元素者，應提供土壤或植體經診斷結果證明，經審核後方能使用，但仍需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 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農產品經營者：_____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閱讀完畢: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說明，不得使用含有基改、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或其他合成化學品等禁用物質。農產品經營者雖有向本公司提報使用計畫，但產品後續如檢測出禁用物質時，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罰鍰、產品下架、回收銷毀、停權或無法領取補助之處分)，特此聲明。

參、加工、分裝、流通有害生物防治、營養元素、非有機原料

<p>I. 有害生物防治</p> <p>1. 請舉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第二章、(一)所列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證明。</p> <p>2. 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 名稱： 廠商/供應商： 成分： 使用方式： 頻率：</p> <p>3. 請提供欲使用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的「未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不含基因改造生物」的證明。</p> <p>4. 請提供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的說明。</p>
<p>II. 產製過程-營養成分</p> <p>1. 請舉證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的營養元素。</p> <p>2. 提供欲使用的「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名稱： 成分： 使用量：</p>
<p>III. 產製過程-非有機原料</p> <p>1. 請舉證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或相同功能之有機原料。</p> <p>2. 請提供非有機原料之 名稱： 成分： 使用量：</p>

※ 有害生物防治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肆、 驗證機構審查結果：

審查通過，本會將於現場稽核或追蹤查驗時辦理後續查核，確認持續符合有機規範。

審查不通過

原因：

-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可尋得作物。
- 非基準正面表列或可使用之資材。
- 資材無登記證字號。
- 其成分非正面表列資材：
- 其他：

限期補正(1 週 _____)，若不接受或於限期內未補正完成，視同駁回申請
應補正事項：

承辦人： 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補正通過，本會將於現場稽核或追蹤查驗時辦理後續查核，確認持續符合有機規範。

仍不予通過/退件。

承辦人： 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